

教育局通函第 033/2026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
學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第三期「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教師及校長申請參加於 2026/27 學年舉行的「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下稱「領航計劃」）。

背景

2. 《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提出，以先導計劃形式舉辦「領航計劃」，為期三年。「領航計劃」獲國家教育部大力支持，旨在培養具堅定的專業信念和使命、願意不斷學習教學新知、積極探究創新策略且具優秀潛質的教師和校長，使他們從勝任走向優秀、從優秀走向卓越，以強化香港高素質專業化的教師校長團隊，提升專業力量，為香港和國家作出貢獻。自 2024/25 學年起，教育局進行了首兩期「領航計劃」，邀請辦學團體提名教師和校長參加，至今共培訓了 100 位領航學員，回饋十分正面。

詳情

3. 「領航計劃」為參與的教師和校長提供為期一年的深度培訓，由內地省市推薦的名師名校長提供指導，並由教育局安排多元化培訓，包括於華南師範大學「香港教師研修及交流基地」接受集中培訓、到內地學校跟崗學習、參與線上專題研討，以及校本研究和實踐等，領航導師更赴港現場指導，協助學員：

- 了解國家最新教育政策：掌握國家教育改革的目標、方針、發展及成效，培養大局觀；
- 掌握課程創新的理論和課堂教學評價：了解課程和學科發展前沿，強化教學素養，包括教學實踐能力和課堂評鑑能力；
- 啟動專題研究：提升科研能力和科研方法訓練，加強理論和實踐的結合，將教學經驗概念化，帶動教研文化；

- 培育師德師風：深入理解對教師專業的重要論述，鞏固對教育的信念和立德樹人的理想；以及
- 帶領團隊提升整體教育質素：掌握教育管理的理論和方法，建立個人領導風格，提升教育領導質素。

4. 教育局將於 2026/27 學年推行第三期「領航計劃」，現招募 40 位中小學教師及 10 位校長參與。申請者須擬訂進行校本教育研究的初步計劃，並由所屬學校校長及/或校監推薦¹。教育局將按獲選者的專科配對內地專家導師，並向學校提供津貼，支援他們參與培訓。有關「領航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計劃簡介。

5. 教育局會設立評審機制，根據多項準則進行遴選，包括申請者的資歷及工作經驗、參與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的經驗、建議探討的專題／研究項目與所屬學校及教育界的相關性和可帶來的裨益，以及校長／校監的推薦等。

6. 有意申請參加第三期「領航計劃」的教師／校長，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附錄二申請表格，電郵至教育局「領航計劃」（電郵：next@edb.gov.hk）。申請表格亦可於「領航計劃」網頁或掃瞄右邊二維碼下載。
(http://cotap.hk/next_programme/index.html)



7. 為讓申請者了解第三期「領航計劃」的詳情及申請安排，教育局將舉辦簡介會，當中透過學員的經驗分享，加深申請者對「領航計劃」內容的認識。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時間：下午四時正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四樓 W420 室

截止報名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PDT020260045



¹ 教師申請者由校長及校監推薦，校長申請者則由校監推薦。

查詢

8. 如有查詢，請聯絡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羅麗茵女士（電話：3509 7476）。

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代行

2026年2月10日

「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 簡介

背景

《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提出，以先導計劃形式舉辦「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下稱「領航計劃」），為期三年。「領航計劃」獲國家教育部大力支持，旨在培養具堅定的專業信念和使命、願意不斷學習教學新知、積極探究創新策略且具優秀潛質的教師和校長，使他們從勝任走向優秀、從優秀走向卓越，以強化香港高素質專業化的教師校長團隊，提升專業力量，為香港和國家作出貢獻。

計劃形式及目標

「領航計劃」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為期三年，每年招募 50 位中小學教師及校長，透過為期一年的系統化培訓，結合內地專家導師的經驗傳承，以及華南師範大學「香港教師研修及交流基地」的專業資源，協助學員：

- 進一步了解國家最新教育政策：掌握國家教育改革的目標、方針、發展及成效，培養大局觀；
- 掌握課程創新的理論和課堂教學評價：了解課程和學科發展前沿，強化教學素養，包括教學實踐能力和課堂評鑑能力；
- 啟動專題研究：提升科研能力和科研方法訓練，加強理論和實踐的結合，將教學經驗概念化，帶動教研文化；
- 培育師德師風：深入理解對教師專業的重要論述，鞏固對教育的信念和立德樹人的理想；以及
- 帶領團隊提升整體教育質素：掌握教育管理的理論和方法，建立個人領導風格，提升教育領導質素。

計劃特色

- 導師制：每名學員按學校類別及任教學科配對一名內地專家導師，導師全年按學員的學習進程提供專業指導及支援，以協助學員落實個人專業發展計劃。
- 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每名內地專家導師與五名學員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定期就教育前沿或學員共同感興趣的課題，進行線上專題研討；導師亦會就學員的個人專業發展計劃進行定期專業交流。

- 多元培訓：培訓以實體及線上模式雙軌進行，包括集中培訓、跟崗學習、導師訪校、線上交流、自學和校本實踐等。
- 提供財政支援：每位學員所任教的學校將獲發放港幣 2 萬 5 千元的「領航計劃」發展津貼，用以參與計劃內的各項培訓活動及推動落實個人專業發展計劃（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適用）。

培訓對象

參與學員須於公帑資助中小學校擔任全職教師或校長，具備良好普通話能力優先，並符合以下條件：

- 教師須具有至少 10 年教學經驗，並於接受培訓該學年擔任副校長或晉升職級（實任或署任皆可）。完成培訓後，需具有不少於 10 年繼續在教育界服務的年期；或
- 校長須具不少於 3 年任職校長經驗。完成培訓後，需具有不少於 5 年繼續在教育界服務的年期；以及
- 不曾接獲任何由學校發出的懲處或教育局發出的勸喻信、警告信或譴責信，以及不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

培訓要求

- 積極參與全年的培訓活動，包括於內地舉行的集中培訓及跟崗學習、於香港舉行的導師訪校環節、於網上平台進行自學、小組線上交流等；
- 完成個人專業發展報告，將實踐經驗轉化為理論成果，提煉智慧及積累經驗，促進專業成長及加強教研文化；以及
- 進行最少兩次校內或跨校專業發展活動，積極與業界分享「領航計劃」的學習成果。

參與計劃的預期成果

對辦學團體

1. 提升整體教育質素
 - 為辦學團體培養具大局觀及教研能力的教育領袖，加強辦學團體的人才梯隊，提升整體教育質量。
2. 強化專業網絡、增強社會影響力
 - 善用辦學團體的跨校專業學習社群，輻射領航學員的學習成果。
 - 展現對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視和投入，提升辦學團體在教育界的領導地位。

對學校

1. 帶動校本專業發展及教研文化

- 學員成為學校的「教育領航者」，將所學應用於校本教研，推動進行實證為本的學校／課程／教學改進，促進學校形成持續學習與發展的文化。

2. 優化學與教與學校管理效能

- 借鏡不同學校創新及前沿教學法和領導模式，提升整體教育效能。

3. 擴展資源網絡

- 引入內地及本地優質教育資源及經驗，為學校發展帶來更多可能性。

對教師及校長

1. 提升教師及校長的專業能量

- 透過內地專家的深入指導，拓展教育視野，掌握創新教學與領導策略。
- 透過專題研究及實踐反思，強化教研能力，促進個人從優秀邁向卓越。

2. 建立專業網絡與資源

- 與不同學校的優秀同儕組織跨校學習社群，持續交流經驗、共享資源，拓展專業網絡，砥礪同行。

3. 獲得專業同儕認可

- 學員完成培訓後需在校內或跨校分享所學，成為教育改革的實踐者與倡導者。
- 優秀學員有機會獲推薦出任教育局不同範疇委員會的委員，為教育發展出謀獻策。

參考資料

如欲進一步了解「領航計劃」，可透過以下連結或掃瞄二維碼瀏覽專題網頁：

http://cotap.hk/next_programme/index.html



第三期「領航計劃」報名及主要培訓安排

日期	活動
報名及評審階段	
2026年3月2日	簡介會
2026年3月20日	截止報名
2026年4月底	取錄結果通知
培訓階段²	
2026年8月19日	第三期「領航計劃」學員見面會
2026年10月26至30日	前往華南師範大學集中培訓
2026年11月底或12月	前往領航導師所屬城市跟崗學習
2027年4月20至22日	領航導師赴港訪校
約兩月一次	小組線上交流
全年進行	其他線上學習
學員亦須進行校內外專業分享、提交個人專業發展報告、參與「領航計劃」教育研討會及成果分享博覽等學習活動。	

第三期「領航計劃」主題或科目名額

主題或科目	名額
中學校長領導力	5
小學校長領導力	5
初中中國語文科	10
初中中國歷史科	5
初中科學科	5
小學中國語文科	10
小學數學科	5
小學科學科	5

² 有關培訓為初擬計劃，如有需要，教育局會作出修訂。

**第三期「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
申請表**

(1) 填寫此申請表前，請細閱教育局通函第 33/2026 號和附錄一。

(2)

	提交方法及截止日期
第一部分 申請表 (由申請人填寫)	於 <u>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六時正</u> 或以前把填妥的第一部分申請表及第二部分推薦書一併電郵到 next@edb.gov.hk 及副本抄送校長（教師申請者適用）及校監（所有申請者適用）
第二部分 推薦書 (教師申請者由校長及校監填寫；校長申請者由校監填寫)	請註明郵件主題為『申請參與第三期「領航計劃」（申請人名稱）』

(3) 申請人提交申請表後將會收到確認電郵。

(4) 每位申請人只限提交一份申請表。

(5) 申請人請提供所有在申請表上所需資料。如有資料遺缺，申請書將不會受理。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將交由教育局用作處理申請參與第三期「領航計劃」。教育局會按需要，將申請人提供的個人及有關資料送交教育局相關部門及參與機構，以協助推行「領航計劃」相關的事宜³。提交申請表後，如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改變，例如任職學校，申請人須盡快通知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

(6) 邀選結果將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及其校長／校監。獲選者必須在指定期限前簽署及遞交確認書，以示同意接受參與「領航計劃」。

(7) 如對「領航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羅麗茵女士（電話：3509 7476）。

³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羅麗茵女士（電話：3509 7476）。

「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
第一部分 申請表

第一部分（由申請人填寫）

甲部 個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日間聯絡電話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遴選結果將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請確保電郵地址正確。)		
教員註冊證號碼			

乙部 任職學校資料

學校英文名稱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資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官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按位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資助計劃		
學校聯絡電話		學校傳真號碼	
校長姓名		校長聯絡電話	
現時職級	職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任 <input type="checkbox"/> 署任	教學年資	_____ 年 _____ 月
主要任教科目		負責行政組別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丙部**學歷及認可教師資格**

請按日期順序列出獲取與教育專業有關的學歷詳情

學院名稱	已獲取 / 將獲取的學歷	主修及副修	日期	
			由 (月/年)	至 (月/年)

丁部 相關教學、社會服務及教育研究經驗

請按任職日期順序列出相關教學、社會服務及教育研究經驗

學校名稱/ 機構	相關、社會服務及教育研究經驗，例如： • 擔任（學習領域／科目）委員會成員/主任 • 擔任（教育局／政府）委員會成員 • 進行教育研究／行動研究	日期	
		由 (月/年)	至 (月/年)
(i) 全職教學經驗			
(ii) 社會服務經驗			
(iii) 教育研究經驗			

戊部 參與計劃建議（不超過 1000 字）

請簡介參與「領航計劃」的初步構思

(i) 將會探討的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初步擬定計劃內容如背景、研究問題、研究方法、實施時間表等

(ii) 預期成果，以及對個人／學生／學校／教育社群的效益

(iii) 計劃完成後，展示成果的方式

己部 錄像片段

- 經初步評審後，教育局將以電郵通知，邀請申請者提交一段錄像片段，講述參與「領航計劃」對個人專業發展的期望（以廣東話講述不超過1分鐘）及對參與內地交流的期望（以普通話講述不超過1分鐘），以作進一步評審。

Office Use Only 只供教育局填寫

申請人聲明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完備和真實。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虛報資料及/或提供抄襲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或沒有就申請書內已更改的資料通知教育局，本人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或將不能繼續參與「領航計劃」。本人明白，如教育局要求，本人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本人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本人明白本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為遴選程序中確立本人的申請資格之必須資料。本人同意教育局為辦理本人的申請及核實提交的資料而進行任何所需的查詢。如本人獲選參加「領航計劃」，代表本人明白及接納以下條款和細則：

- (I) 教育局可應要求向有關的院校及機構披露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而不限於姓名、聯繫方法、專業背景和初步計劃書，以便進行溝通和協助推行「領航計劃」；以及
- (II) 教育局將獲授權於各公共渠道（例如但不限於刊物、網站和社交平台等）公開含有本人姓名及專業背景的資料和於「領航計劃」內所使用及產生的所有資料，以作推廣、紀錄、報告及建立匯編/資源數據庫之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領航計劃」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原則》]。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

申請人簽署

日期

第一部分完

「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
第二部分 推薦書

甲部 校長推薦書（申請者為教師適用，由申請者校長填寫；申請者為校長則無須填寫）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在考慮申請人第一部分的參與計劃建議後，

- 本人推薦申請人_____（姓名）參與「領航計劃」。他/她第一部分的建議書內容可行，並能對學與教/學生發展/學校發展帶來益處。本人支持他/她參與「領航計劃」。
- 本人確認申請人_____（姓名）現正擔任副校長或晉升職級。
- 本人不推薦申請人_____（姓名）參與計劃。

對申請人是否適合參加計劃或建議書的補充資料（如有）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學校		
日間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		校印

乙部 校監推薦書（申請者為教師及校長適用）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在考慮申請人第一部分的參與計劃建議後，

- 本人推薦申請人_____（姓名）參與「領航計劃」。他/她第一部分的建議書內容可行，並能對學與教/學生發展/學校發展帶來益處。本人支持他/她參與「領航計劃」。
- 本人不推薦申請人_____（姓名）參與計劃。

對申請人是否適合參加計劃或建議書的補充資料（如有）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學校	
日間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	

校印

第二部分完